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棒球發展實施管理要點

109.09.25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 (二)新竹市政府109年9月3日府教體字第1090134990號函。

二、目的：配合國家及市府重點發展棒球，長期培育優秀棒球選手，提供棒球隊良好運作方式，培養選手健全身心，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三、實施原則：

- (一)以高中國中棒球隊為對象。
- (二)公開遴聘優秀教練兼課。
- (三)高國中開立單一帳戶分項管理。
- (四)經費存入指定帳戶。

四、收入：

- (一)月費：每月2000元，按月收取。
- (二)捐贈。

五、支出：

- (一)教練鐘點費。
- (二)車輛之相關支出。
- (三)比賽之相關支出。
- (四)棒球之相關器具。
- (五)學校一般行政支出。
- (六)學生營養費。
- (七)其它支出。

六、退費處理方式：依照國、高中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七、本經費應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本校專戶存款，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八、棒球隊學生有參加集訓及代表本校參加競賽爭取最高榮譽之義務與責任並應依 訓練計畫訂定訓練時間，選手因故請假者，須經教練或帶隊老師同意。

九、棒球隊學生對外比賽與活動，不得有危害校譽之行為，違者依校規議處。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